

2022年度

中国共产党沐川县委员会政

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决策，对一定时期内的全县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检查、指导政法各部门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组织、指导、协调和推动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组织推动、指导协调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工作；及时分析研究全县社会治安的形势和对策，制定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规划和实施方案；监督、指导、协调和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组织指导全县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处理全县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完成上级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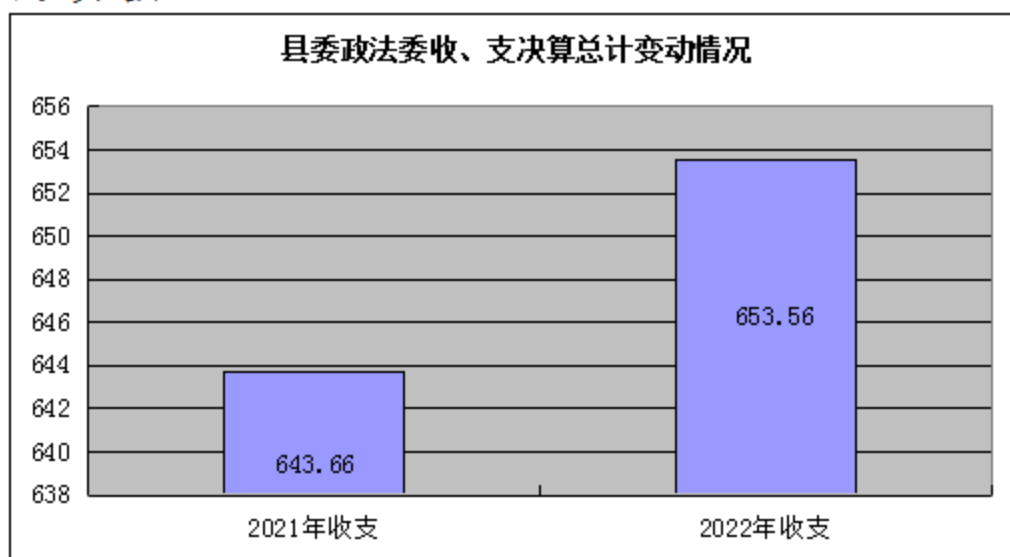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沐川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下属二级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下属1个股级事业单位—综治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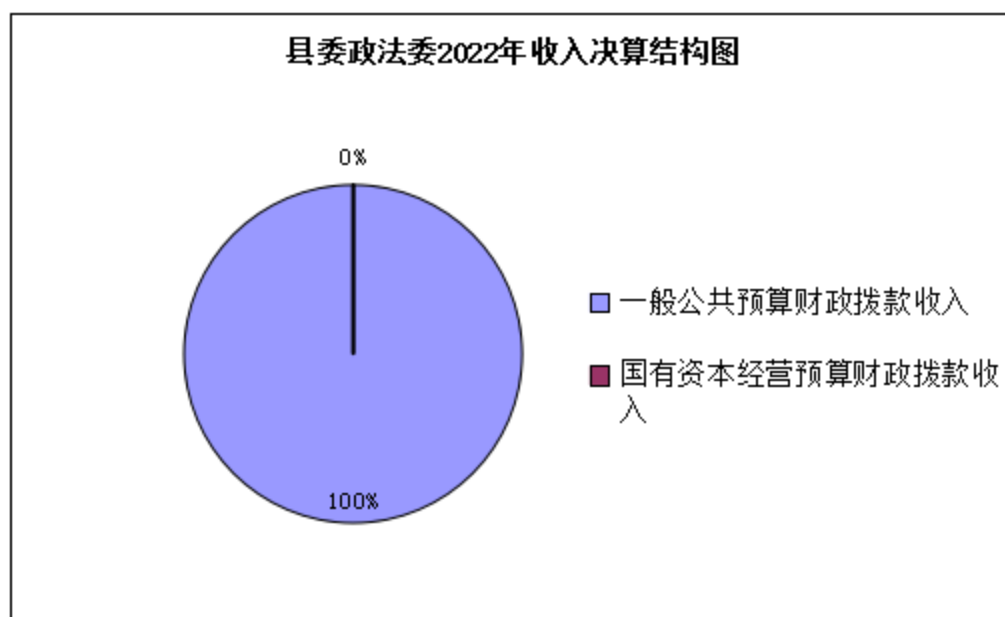
2022年度收、支总计653.56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9万元，增长1.5%。主要变动原因是“7.26”专项维稳经费增加。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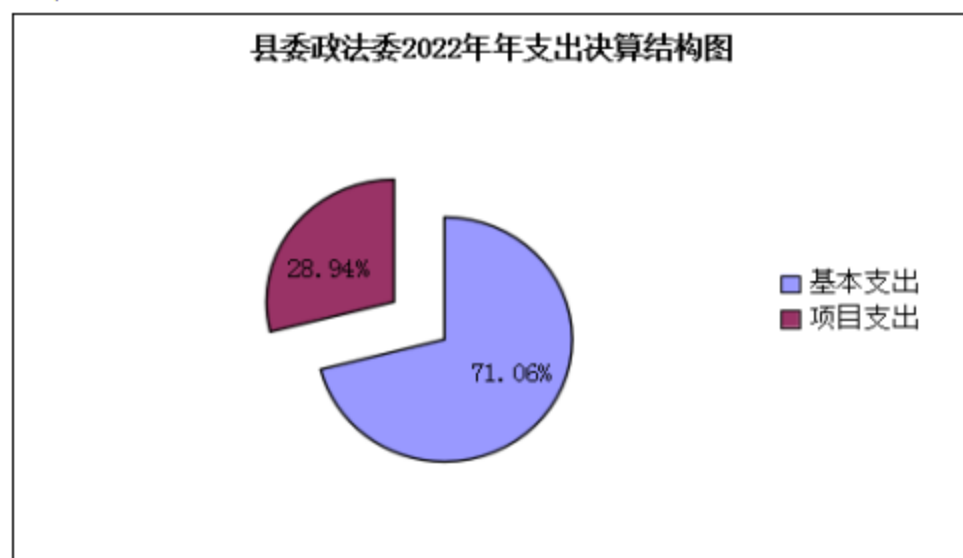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619.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9.1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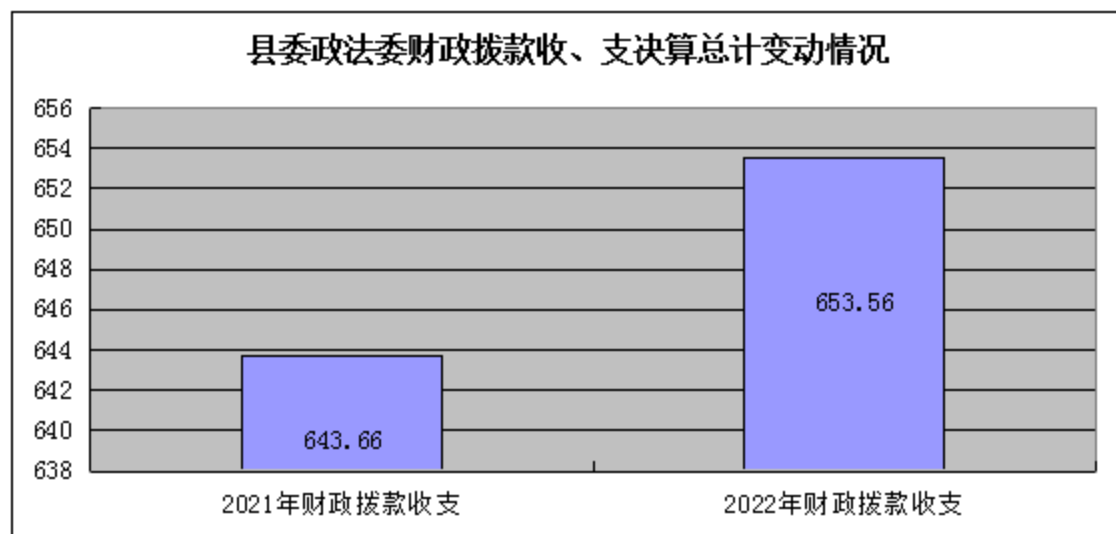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653.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0.53万元，占42.9%；项目支出373.03万元，占57.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53.56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9万元，增长1.5%。主要变动原因是“7.26”专项维稳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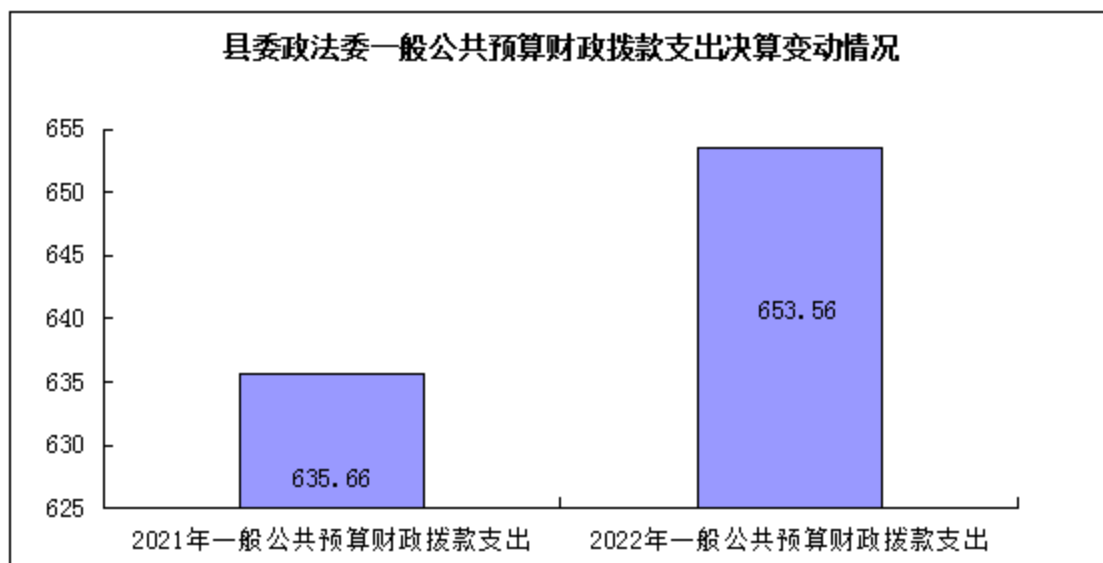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3.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9万元，增长2.8%。主要变动原因是“7.26”专项维稳费用、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等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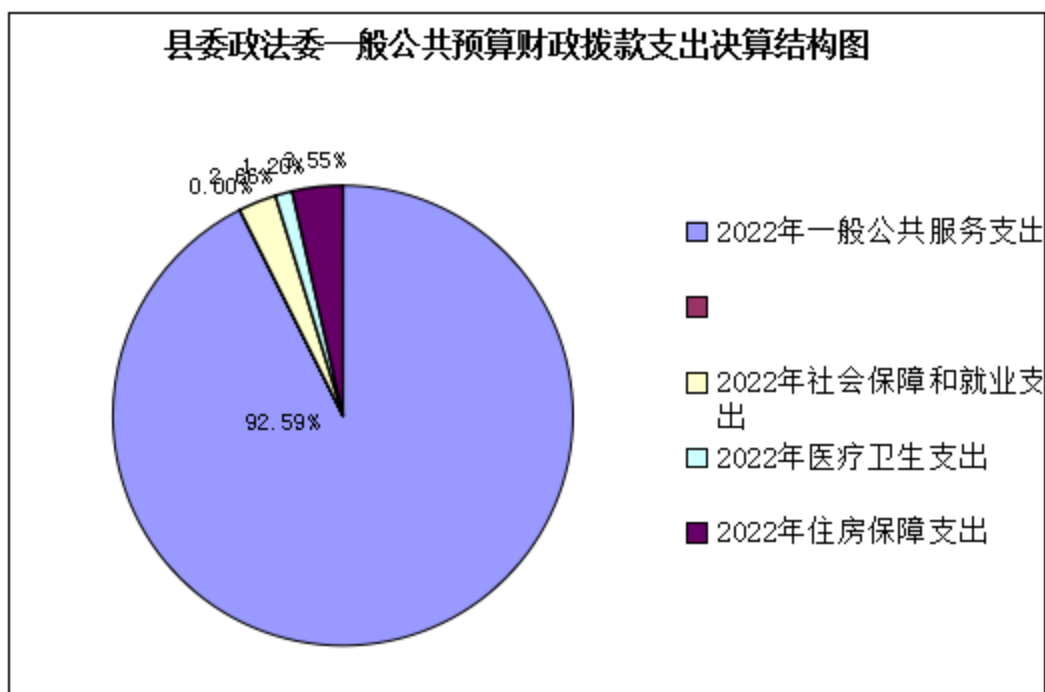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3.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5.16万元，占92.6%；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37万元，占2.7%；卫生健康支出7.85万元，占1.2%；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

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23.18万元，占3.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53.5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

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66.49万元，完成预算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18.14万元，完成预算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2.64万元，完成预算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4.89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37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81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05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99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3.18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0.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0.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9.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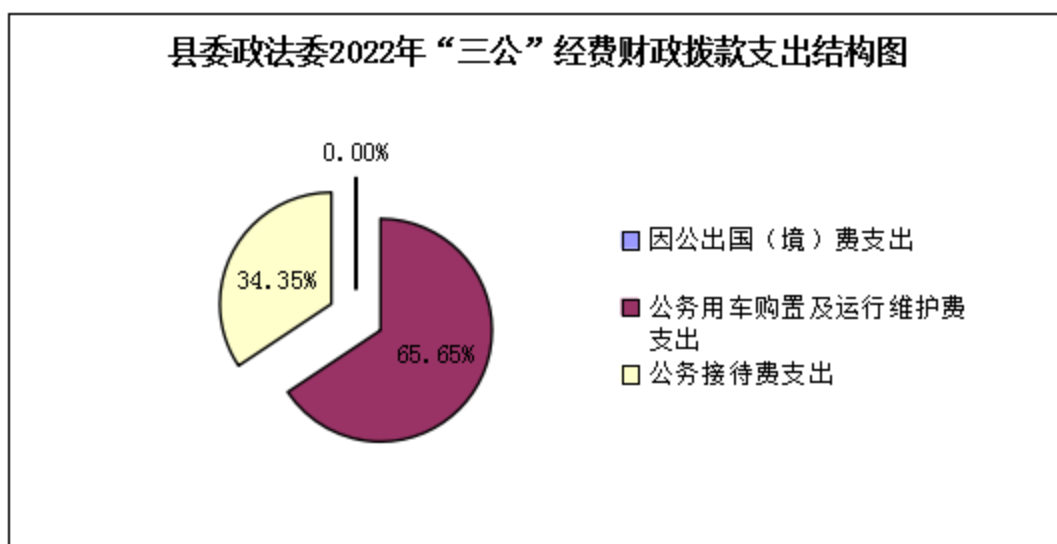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57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3.54万元，增长343.7%。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万元，占6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7万元，占34.4%。具体情况如下：

县委政法委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将保密车一辆划入我委使用及管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维稳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5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54万元，增长52.4%。主要原因是在严

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十项规定的情况下，市域社会治理、维稳等工作的公务接待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7万元。主要用于区县交流，市级领导来沐检查工作等用餐费（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2批次，148人次，共计支出1.5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区县交流，市级领导来沐检查工作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中国共产党沐川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64万元，比2021年增加3.92万元，增长15.2%。主要原因是制作了机关文化墙、创建节约型机关建设等相关费用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中国共产党沐川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沐川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作为保密车辆使用和管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政法专网租赁费等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2022年县委政法委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含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沐川县委政法委为党委序列正科级工作部门，无下属二级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有3个内设机构，下属1个股级事业

单位一综治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治股、维稳股。

（二）机构职能。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决策，对一定时期内的全县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检查、指导政法各部门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组织、指导、协调和推动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组织推动、指导协调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工作；及时分析研究全县社会治安的形势和对策，制定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规划和实施方案；监督、指导、协调和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组织指导全县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处理全县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完成上级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县委政法委现有人员16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5人，长聘人员1人，临聘人员1人，提前退休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653.56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 619.17 万元，上年结转 34.39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 653.56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一) 预算编制情况。

我委按照县财政的要求及时组织财务人员进行预决算的编制，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对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

(二) 预算执行情况。

我委按照县财政的要求，认真总结经验，及时上报相关的用款计划，分月、分季度上报相应计划，待财政审核通过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各季度执行情况良好。我委积极厉行国家机关相关法律、法规，提倡节约、杜浪费。水、电、燃油节能降耗情况均处于下降趋势。

(三) 整体绩效情况。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资金的使用和规划更合理，报账程序更规范，资金使用率和效率得到最大化。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全年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目标任务及资金使用要求兑付资金，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及违规违纪行为，预算支出和决算支出情况相符。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经费支出明细科目存在误差；二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慢，项目未完成既定目标，存在年终结转。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经费支出科目明细的精准性；二是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兑付，提升工作效率。

中共沐川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2022年县委政法委项目分别为：司法救助金、政法专网租赁费、见义勇为基金、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运行费、网格员补贴资金、司法救助金、雪亮工程租赁费。

（二）资金安排情况。沐川县委政法委项目按照先计划，后实施，在报账的程序安排项目资金。报账时严格审核资料，对符合报账的项目进行资金申报，待上级财政部门批复后按实际开支支付。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需要由单位提出申请、相关业务股室审核、县财政局领导审批、相关业务股室调整指标的程序进行预算调整。项目资金执行和预算调整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止2022年12月31日县委政法委项目支出为263.36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委司法救助金等 8 个项目已实施完成，全年共投入资金 263.36 万元，圆满完成了项目目标任务。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委司法救助等 8 个项目已实施完成，顺利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委司法救助等 8 个项目已实施完成，顺利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四）项目效益分析。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委司法救助等 8 个项目已实施完成，顺利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针对本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并公开，并将绩效目标自查情况应用到下一年的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县委政法委2022年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政法专网租赁费				
项目主管部门		县委政法委		资金使用单位	县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8	3.84		8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				
		县级财政资	4.8	3.84		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政法专网正常运行及日常维护			按时支付3200元/月，全年政法专网正常且有效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条专网	100	100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	优良中等差	优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3200元/月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法专网正常运行	优良中等差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县委政法委2022年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网格员工资、补贴				
项目主管部门		县委政法委		资金使用单位	县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3.5	93.245		90.1%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				
		县级财政资	103.5	93.245		90.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69个网格员工资及生活补助			按时发放69个网格员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9个网格员（5月增至84个）	69	84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	优良中等差	优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31日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15000元/人	100	80	由于2022年5月增加网格员15名，年底尚未完成预算追加，绩效资金不足，故年底绩效部分延迟至次年1月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力推进“全网整合、一网运行”工作	优良中等差	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县委政法委2022年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雪亮工程租赁费				
项目主管部门		县委政法委		资金使用单位	县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2.11	78.19		95.22%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				
		县级财政资	82.11	78.19		95.2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雪亮工程租赁费（2017年120个点、2018年100个点，2020年60个点）	100	95	要求施工方加快建设进度及报账程序，确保2023年初完成。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	优良中低差	优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82.11万元	100	95	因为按项目进度和实施情况支付，转入2023年支付，加强对施工方进度监督及报账进度的督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格化工作正常运行	优良中低差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县委政法委2022年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司法救助金				
项目主管部门			县委政法委		资金使用单位	县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	4.78	95.6%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				
			县级财政资	5	4.78	95.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因司法案件受害人及涉法涉诉信访人生活困难进行救助的经费				及时兑现对其满足条件人员的补助，保障维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人/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		优良中低差	优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31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5000-20000元/人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司法公正		优良中低差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县委政法委2022年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见义勇为基金				
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	2.1		42%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				
		县级财政资	5	2.1		4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鼓励见义勇为，弘扬正气			根据见义勇为为法律规定及时兑现见义勇为基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人享受	100	40	按照实际见义勇为人员兑现基金，以后工作中积极挖掘符合条件人员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	优良中低差	优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每人2000-5000元标准	100	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社会正气	优良中低差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县委政法委2022年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县委政法委		资金使用单位	县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28.92	96.4%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				
			县级财政资	30	28.92	96.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明确监护人，落实监护工作补贴				按时兑现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120人进行补助		120	120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		优良中低差	优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200元/月		200	2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体现党的关心关爱	优良中低差	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县委政法委2022年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运行费				
项目主管部门		县委政法委		资金使用单位	县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9.91	49.37		98.92%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				
		县级财政资	49.91	49.37		98.9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网格员手机网络正常运行			按时支付网格员手机网络服务运行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网格化服务管理正常运行218个	100	100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	优良中低差	优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大约4万/月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网格员工作正常运行，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县委政法委2022年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流调溯源工作电脑购置				
项目主管部门		县委政法委		资金使用单位	县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	2.92		97.33%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					
	县级财政资		3	2.92		97.3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配置流调溯源办公设备			购置相关电脑设备有效开展疫情防控流调溯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万元	100	97.33	按实支付购置办公设备费用
			每台元，共台	100	100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	优良中低差	优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防控流调溯源工作正常开展	优良中低差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